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性別平等授課指引

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指引，旨在促進校園性別平等文化，確保所有性別在教學內容與環境中獲得尊重、平等與包容，並提供教師在授課及課程設計上的參考方向。
- 二、為確保性別平等的落實，教師於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 - 呈現尊重平等：教學內容應呈現性別平等價值，避免歧視與刻板印象，並促進對多元性別的理解與接納。
 - 落實多元包容：教師應尊重學生的性別認同、特質及表現，營造一個多元包容的學習環境，確保所有學生都能自在學習。。
 - 避免性別偏見：教材與教學活動應均衡呈現各性別的貢獻，並適當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的元素，使學生能夠理解不同性別在各領域的角色與成就。課堂言行應避免以性別為基礎的刻板印象或不公平對待，確保每位學生都能在公平的環境下獲得學習機會。
- 三、教師授課時，教材應涵蓋不同性別於歷史、科學、藝術等領域的貢獻，呈現多元視角，避免單一性別的代表性或優越性，使學生能夠全面了解各性別的成就。課堂用語應避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，例如不以特定性別來界定角色或能力，並鼓勵使用包容性語言，確保所有學生均被平等對待。教學活動應避免根據性別分組或分工，並鼓勵學生嘗試不同角色與任務，以促進性別平等意識。此外，教師應關注學生間可能因性別產生的排斥、歧視或霸凌現象，並及時介入處理，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輔導，幫助學生理解並尊重多元性別。
- 四、教師應持續學習性別平等相關知識，並將其融入教學實踐中。同時，教師應時刻反思自身言行，避免無意中傳遞性別偏見或造成差別待遇。針對學生因性別認同或表現而產生的特殊需求，教師應給予適當協助，並積極參與學校舉辦的性別平等教育培訓，以提升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與專業能力。
- 五、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學校應在新學期開始前通知所有教師，提醒課程、教材及教學內容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，並提供相關指引作為參考。
- 六、若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，校方應依相關規定進行調查與處理，必要時可採取懲處或教育輔導措施，以確保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。
- 七、本指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，修正時亦同。